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00%-2200%（即：人民币 10.4 亿-人民币 11.5 亿），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 52,176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 0.005 |

三、原因说明：

本集团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主要产品价格降幅小于原料采购成本降幅，国内成品油“地板价”（详情请参见“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支撑；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财务费用减少。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俗称“地板价”）。通知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 40 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本公司未就风险准备金提取任何准备。

以上预告资料仅为初步核算资料，具体准确的财务资料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